

附录三 罗马书附加资料及应用

主题：福音——神的义（1:16~17）															
前言 (1:1~17)	知道（1章~11章）										活道（12章~15:13）			保罗的心声 (15:14~33) 与结语(16)	
	需要 (1:18~3:20)			途径 (3:21~5:21)			结果 (6~8)		拒绝 (9~11)			实践 (12~15:13)			
	什么人 需要救恩?			人如何 得到救恩?			救恩如何 改变我?		为什么以色列人 拒绝救恩?			如何实践福音?			
	与神和好					与神同行			与神同证			与神同工			
	败坏的外邦人	行善的外邦人	犹太人	全世界	例子	从生命角度解释	从历史角度解释	与罪的关系	与律法的关系	与圣灵的关系	以色列过去拒绝福音	以色列现在需要福音	以色列将来的复兴		与肢体同工
1:18~32	2:1~16	2:17~3:8	3:9~21	4	5:1~11	5:12~21	6	7	8	9	10	11	12	13	14~15:13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
罗 1:1~17

一、关于保罗的三方面

1. 他是耶稣的仆人（1:1上）

“仆人”一词原文的意思是“奴仆”。奴仆在罗马社会被视为财产，不被视为人。“奴仆”这个词语形容作仆人的对主人绝对顺服。然而，在旧约里，“奴仆”也用来形容神重用的伟人，例如摩西（书 1:2）、约书亚（书 24:29）、阿摩司（摩 3:7）和耶利米（耶 7:25）。保罗自称为“耶稣基督的仆人”，意思是他对主人耶稣基督绝对顺服，并且因为作独一真神的奴仆，而得着极大的荣耀。

2. 他是使徒（1:1中）

旧约的“伟人”是指到那些听见并回应神的呼召的人，例如亚伯拉罕（创 12:1~3）、摩西（出 3:10）、以赛亚（赛 6:8~9）和耶利米（耶 1:4~5）。他们是旧约的伟人，因为他们听从神的呼召，接受他的差遣。保罗作使徒，显然不是要追求个人的荣耀。他跟旧约的伟人一样，听从神的呼召，接受差遣去完成任务。

3. 他被特派传神的福音（1:1下）

神把保罗分别出来。在保罗出生以前，神已经把他分别出来，呼召他传神的福音（加 1:15）。神在每个信徒的生命中都有一个计划，没有人的生命是没有意义的。

二、关于基督的三方面（1:2~4）

1. 他的人性（1:3）：基督是大卫的后裔。

这是根据撒母耳记下 7 章 11 至 16 节所说的；新约也有相同的记载（见太 1:1, 9:27, 12:23, 15:22, 21:9、15；路 1:27, 2:4；约 7:42；启 5:5, 22:16）。

2. 他的神性（1:4）：他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宣告他是神的儿子。

诗篇 2 篇 7 节和 110 篇 1 节等旧约经文早已宣告耶稣的神性，而新约更加清楚地作出同样的宣告（见徒 2:36, 5:30~31, 13:33；来 1:5）。圣经所宣告的，我们也要向人宣讲。基督从死里复活，表明他是神的儿子。盼望我们都向身边的朋友、家人、邻舍并任何人，简单而明确地宣讲这个信息。

3. 他的工作（1:5~6）：从基督领受恩惠和使徒的职分。

保罗从基督领受恩典；恩典通常形容一些完全免费，不是赚取得来的礼物。保罗也从基督领受使徒的职分去完成指定的任务。

三、保罗为教会所作的三件事（1:8~13）

1. 为教会感谢神（1:8）：保罗称赞他们，因他们的信心传遍了天下。罗马教会因有坚固的信心而得着美誉。
2. 为教会祷告（1:9~10）：保罗不住地为教会祷告恳求。
3. 表达他对教会的关怀（1:11~13）：保罗渴望探望罗马的圣徒，原因有三：(1) 他可以使圣徒的信心坚固（11 节）；(2) 他可以与圣徒一同蒙福（12 节）；(3) 他可以在他们中间“得些果子”，意思是领人归主（13 节）。

四、关于罗马书主题——福音——的三方面（1:14~17）

1. 保罗欠了福音的债（1:14）。保罗蒙神的恩典得着福音这无价之宝，他岂不应把这宝贵的福音传给别人吗？
2. 保罗愿意把福音传给人（1:15）。保罗传福音不是因为职责使然，他心甘情愿地把福音传开去。
3. 保罗不以福音为耻（1:16）。保罗不以福音为耻，也不以福音所传的基督为耻；他以生命为此作证。（参林后 11:24~29）。

罗 1:18~32

在这段经文里，保罗指出三个原因，说明神为何审判不虔不义的人：

1. 他们阻挡真理（1:18）。他们行不义阻挡真理。你曾否被人按着，不许你动？不义的人就是这样用他们邪恶的行为与生活压制真理。

2. **他们漠视神的启示（19~20节）。**神透过大自然、历史和人的良心，向所有人明明地启示他自己。但不虔不义的人漠视或胡乱曲解神的启示，使它的意思暗昧不明和扭曲。他们实在责无旁贷。
3. **他们损害神的荣耀（21~23节）。**他们扭曲神清楚的启示，用一套错误的信仰系统来解释神是谁和他的作为。他们为神塑造虚假的形像，取代了神真正的荣耀。因此，他们的智慧变为无知，他们的思想变得昏昧。

保罗也指出这等罪名所带来的后果——那是人抵挡真理、漠视（或扭曲）神的启示，以及损害神的荣耀的必然结果。神任凭这些人过他们自己选择的生活；这就是说，神不会再警告或劝谕他们，也不再开他们的眼睛让他们知罪回转。今天，神继续向我们的世代显明他的忿怒（18节）。

一些人明知犯罪带来审判，可是他们仍然选择于罪中作乐，甚至对他们所作的妄为非常热切，以致教唆或引诱别人做同样的事情（32节）；从他们的表现可见，神已经放弃他们，任凭他们自食恶果。

罗 3:21~5:21

我们都尝过罪疚感的滋味。我们犯了罪会感到羞愧，受良心责备，很不好受。人会怎样处理罪疚感呢？

- **否认它。**他们认为社会规范导致人有罪疚感。他们说：“每个人都有权做自己喜欢的事，社会上没有绝对的道德标准约束我们。”
- **推卸责任。**他们彼此说：“你这样做是因为你有个不愉快的童年”；“你迫不得已才选择这样做”。推卸个人责任是这些人处理罪疚感的方法。
- **惩罚自己。**罪疚感使我们不好受，因此我们做一些事情或设法使自己受苦，试图去抵偿我们的罪。不知何故，我们希望可以借着受苦和行善抵消罪过，使我们没那么自责。
- **逃避它。**我们喝酒、吸毒或滥交来逃避现实；或者沉迷工作，让自己忙得不可开交。这样，我们就听不到自己罪疚的心所发出的痛苦哀号。
- **建立一套自己的善恶标准，根据它决定做什么，不做什么。**我们建立自己的标准，借着遵守自己所定的规则，确保自己是良善的。如果我们仍然有罪疚感，我们会跟别人比较，然后因为别人不能达到我们所定的高标准，就自命比别人好得多。历代以来，人们都喜欢用这个方法建立自己的宗教信仰。
- **埋藏它。**尽管享受犯罪吧！也许我们可以使自己的良心对罪疚感麻木，不再被它所困……然而深夜醒来，我们还是感到虚空、恐惧和孤寂。

以上六种方法，你认为哪一种是最多人采用的？抚心自问，你过去用什么方法处理自己的罪疚感？

以上处理罪疚感的方法都是错的，全都叫人走向灭亡。只有一个方法能除去罪疚感，就是饶恕。惟有神的宽恕能够使我们脱离罪疚感和罪的重担。基督成为我们的代罪羔羊，除去神的愤怒，使我们不再有罪！在神的面前，我们不再被定罪！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”（罗 5:1）

罗 7~8 章

罗马书 7 章与 8 章的比较

第 7 章	第 8 章
我尽力遵守律法。 我靠自己的努力争战。 我靠着心中的律对抗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	我顺服耶稣。 我靠他加给我的力量争战。 我靠着在基督里赐生命圣灵的律，对抗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
结果： 罪得胜，我们服事罪	结果： 神在我里面得胜，我服侍神。
钥节： 7:4~6	钥节： 8:8~11
在行为上服从律法。	在圣灵里因信心而改变。
“律法”一词在第 7 章出现了 17 次。	“圣灵”一词在第 8 章出现了 14 次。

与神建立关系的两个途径

借着律法（7 章）	借着圣灵（8 章）
律法给予力量	圣灵赐予力量
旧人	新人
结成	结出
死亡的果子	仁义的果子

若我们把圣经视为律法，我们会把焦点放在“你们要……”或“你们应当……”等经文上。我们会觉得神的道是挑剔苛刻、唠唠叨叨的声音，要求我们做到最好。

若我们把焦点放在恩典和圣灵的声音上，我们会把圣经视为神向我们发出的邀请，叫我们按着他的心意而行，让他的计划在我们身上以及借着我们实现。信靠神的心能听见圣灵的引导，而且不反抗，只降服。借着信，我们的心倚靠耶稣，让他在我们里面做我们不能做的事情。

不要以为靠律法操练属灵生命就等于按圣经的教训行事，而靠恩典的属灵操练就是探求内心深处圣灵发出的指导。其实，两者都按圣经行事，然而只有靠着恩典，我们才能从倚靠自己，转向凭信心完全降服于神，并且在降服之中，甘愿服从神的旨意。

罗马书 8 章告诉我们，我们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过合乎义的生活，而是借着降服于圣灵。我们用犁田作个比方：农夫要在耕地上犁出一垄一垄，他不会定睛看着犁，他会望向远处的一点，然后把犁或拖拉机朝着那里推进。他回头看的时候，就会看见一垄一垄的田了。

我们要使自己的生活在合乎义的标准，与农夫要在耕地上犁出一垄一垄有一个共通点。如果我们只顾盯着“犁”——合乎义的行为与生活，我们必然失败；如果我们仰望耶稣，定睛看着他（参来 12:2），我们最后回顾自己的生命时，就看到又长又直的垄——原来，我们已经过着合乎义的生活。

罗 8 章

罗马书 7 章没有提及圣灵，但第 8 章却处处提到圣灵。在原文里，“灵”这个字在第 8 章出现了 21 次，除了两次以外（15 上、16 节），其他都指圣灵。圣灵虽然极为突出，但他不是这一章的真正主题。保罗要讲的主题不是圣灵本身，而是“圣灵的帮助保证我们能过合乎义的生活”。从这一章开首的“不定罪”，到结尾的“不能隔绝”，整篇经文罗列了神的行动以及他的赏赐，让每个基督徒都确信他与神的关系是坚定、稳固的。神给我们的保证包括：

1. 保证给我们**新的身份**（1~8 节）
2. 保证有**新生的灵**住在我们里面（9~14 节）
3. 保证给我们**新的儿女名分**（15~17 节）
4. 保证给我们**新的盼望**（18~25 节）
5. 保证给我们**新的祷告帮助者**（26~27 节）
6. 保证给我们**新的信心**（28 节）
7. 保证我们有**新的终局**（29~39 节）

罗 9 章

这一章提出以色列人享有九个属灵的优势，包括：

1. 他们是独特的民族（4 节上）。
2. 神给他们儿子的名分（4 节中~5 节）。
3. 神向他们显示自己的荣耀（4 节中）。
4. 神与他们订立诸约（4 节中）。
5. 神赐予律法给他们（4 节下）。
6. 他们享有敬拜神的特权（4 节下）。
7. 神给他们弥赛亚的应许（4 节下）。
8. 他们有敬畏神的祖宗（5 节上）。
9. 基督是从他们中间出来的（5 节下）。

另外，这一章举出五个例子，说明神有权拣选人：

1. 以实玛利和以撒的例子（6~10 节）
2. 以扫和雅各的例子（11~13 节）
3. 法老的例子（14~24 节）
4. 何西阿书的例子（25~26 节）
5. 以赛亚书的例子（27~29 节）

关于神绝对的拣选权，经文最后提出两个重要的结论（30~33 节）：

- 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因信而得了义（30 节）。
- 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而得不着义（31~33 节）。

罗 13 章

神在地上设立的政权大体上有三重功能：保障人民利益、惩治罪犯，并提供安宁的生活环境。

1. **保障人民利益：**自从亚当犯罪，人类文明需要制定不同形式的限制和规范，以保障公民各自的利益。在使徒行传 21 章 27 至 37 节，保罗在耶路撒冷险些被暴怒的同胞杀死，当时罗马军兵介入救了他；这个事例正好表明政府在这方面的功能。
2. **惩治罪犯：**保罗和彼得都提出这一点。保罗指出，正式受命的政府官员都应被视为神的仆人，他们佩着剑，惩罚罪犯（3~4 节）。彼得告诉我们，政府官员是“君王所派罚恶赏善”的人（彼前 2:13~14）。
3. **提供安宁的环境：**地上的政权要在它所管治的地土上，提升社会普遍的安宁。保罗吩咐我们为在位的祷告，“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无事地度日”（提前 2:1~2）。